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之老人，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之榮民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

※應於出院後3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應備文件：

1.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2. 列冊低收入戶證明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
3. 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其醫囑部分應敘明申請人住院期間「須專人看護」、入出院時間及註明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起訖日期。
4. 醫院開具之臺中市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證明書。
5. 申請人或具領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者，應檢附看護費用收據正本、切結書、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影本或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非本國籍之看護，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7. 申請人由家人看護者，應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書文件（如戶口名簿、身分證）、切結書，不需檢附看護費用收據。
8. 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補助款者，應另檢附委託書委由代理人具領；代理具領人應以申請人之家屬為優先。
9. 申請人未及提出申請即死亡者，由法定繼承人具領；法定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任人具領；如無法定繼承人且未委託具領者，不予發放。

***代辦人請帶身分證、印章**

看護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1、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 1,800 元）、符合補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標準生活費之 1.5 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 1,500 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 750 元。
- 2、符合補助對象其家庭總收入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標準生活費 1.5 倍者至 2.5 倍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 750 元，由家人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 375 元。
- 3、所稱「家人」係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
- 4、實際支付費用低於補助標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補助款。

溫馨提醒：

1. 辦理時程：核定時間約一個月。
2. 若有疑問請洽社會課周小姐，電話：04-26713511 分機 308。
3. 祝福您一切順利。